#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推进村（社区）发展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依法自治，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治理水平；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崔各庄乡是朝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行政单位。主要包括下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市民

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337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97.89 万元，下降 81.46%。主要原因：2024 年包含棚改项目整建制转居项目资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37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90.13 万元，下降 81.46%。

1.财政拨款收入 43370.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63.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0.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8.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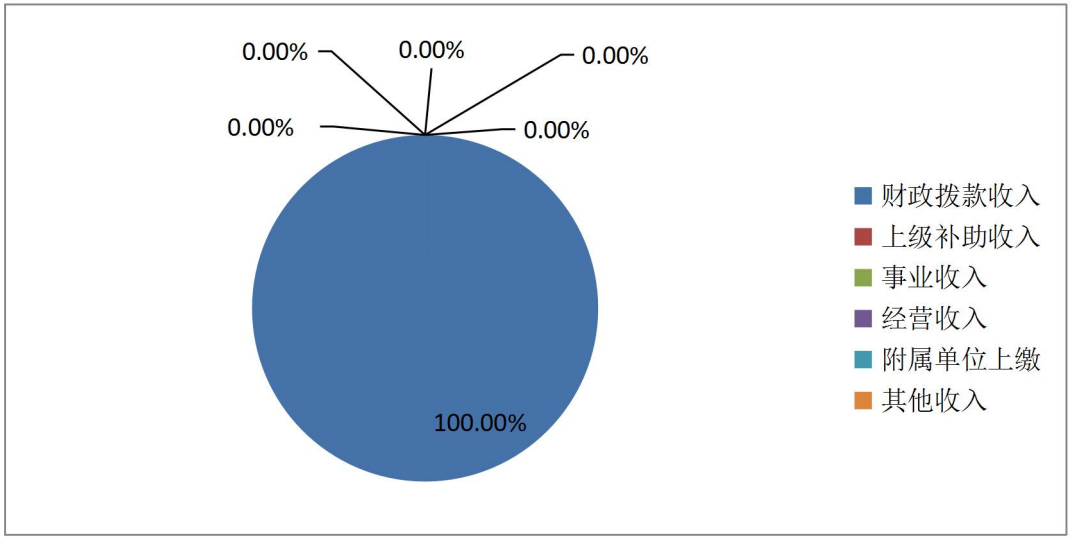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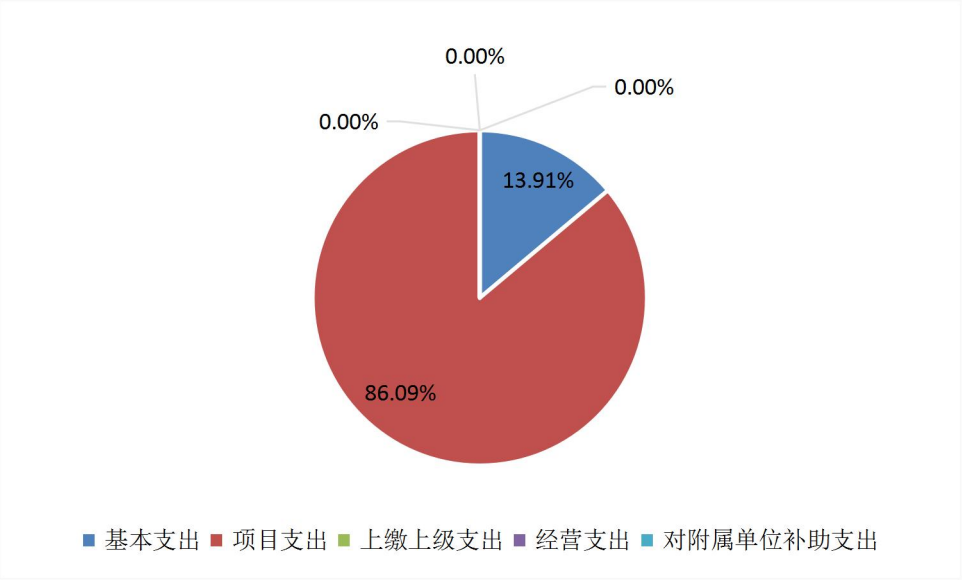
##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37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95.45 万元，下降 81.46%，其中：基本支出 6033.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91%；项目支出 3733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37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682.07 万元，下降 81.39%。主要原因：2024 年包含棚改项目整建制转居项目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63.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6%；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 0.00%；公共安全支出 12.71 万元，占本年财

政拨款支出 0.03%；教育支出 1193.1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5%；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0.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15%；卫生健康支出 469.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 393.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1%；城乡社区支出 4053.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8%；农林水支出 26095.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8%；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金融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住房保障支出 392.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26.3万元，2025年度决算10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6%。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结算。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9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6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妇女之家工作。

“组织事务 ”（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3.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8%。主要原因：基本待遇经费调整。

“统战事务 ”（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5%。其中：

“国家安全”（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文明引导员补贴。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7.71%。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4.7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学前教育普惠性办园补助和乡村托幼设备设施补助。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7%。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7%。主要原因：用于文化活动、三馆一站等文化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66.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1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4.9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乡村振兴协理员经费等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94.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4%。主要原因：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京旺家园维修项目，党建经费等。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1.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0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3%。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6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去世人员经费。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38 万元。主要原因：辖区内政策性农转居人员补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等。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7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街乡残疾人工作、残疾人温馨家园。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援派人才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26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社会建设项目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6%。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2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1%。主要原因：用于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暖心行动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3.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主要原因：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支出在职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9.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9%。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1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

“清洁能源”(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9.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3.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5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38.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6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37.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5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主要原因：用于自管绿化支出等工作。

9、“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21.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09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2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27.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5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21%。主要原因：用于民生家园、村安全隐患整治、自管绿地保洁、村级公益事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地区长效管护、党组织服务群众、功能疏解等工作。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8.4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政策绿养护及流转。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0.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4%。主要原因：马泉营村水源置换项目按最终评审金额结算。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6.42 万元。主要原因：村干部基本保障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4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85%。主要原因：增加了重点村综合整治、产业发展等支出。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1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4298.6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64.28万元，2025年度决算429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8%。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902.96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棚改、功能疏解项目及郊野政策绿养护项目。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64.28万元,2025年度决算39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3%。主要原因：污水提升运维项目以最终审计结果结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14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033.3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2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34 万元减少 4.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2 万元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2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92 万元减少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2.28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53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41 万元，减少原因：单位人员退休、调出。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7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98.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4.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16%。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共有车辆3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反映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期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

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证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